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19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 人　洪志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8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洪志彬（下稱抗告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7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蓋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有其外部界線及內部界線，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線，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線。又於台灣社會以成文法為主，需以法律規範為本，從法律風險管理角度而言，預防管理以法律為圭臬，培養法律風險，在危機管理應本法律規範評斷管控及減低風險責任，而復原管理則以法為軸心，重新評量法律風險威力，訂定防範策略，是以法典具備深度完整性思考、充分體察法律真義，厚植法律堅實基礎，係於立法者基於刑事政策之考量，避免數罪累計而處罰過嚴，罪責失衡，藉此將受刑人所犯數罪合併之刑度，得以重新裁量，防止刑罰過苛，經定其應執行刑，應較有利受刑

人以保障人權，然於適當之裁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線，依刑度之衡量為單一案件而言，於法為自由裁量既刪除刑法第56條同一罪名之連續犯，但於數罪時依內部界線，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依立法意旨、想像競合與法規競合（法條競合）固同屬一行為而該當於數個構成要件，惟二者本質上及其所衍生之法律效果，仍有不同。前者係因侵害數法益，為充實保護被告之法益，避免評價不足，乃就其行為所該當之數個構成要件分別以評價論予數罪，但因行為人只有單一行為較之數個犯罪行為之侵害為輕。揆諸「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法律乃規定從一重處斷，為科刑上或裁判上一罪。後者則因僅侵害一法益，為避免抵觸雙重評價禁止原則，只需適用最適切之構成要件予以論罪科刑，即足以包括整個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故其他構成要件之罰則，均排斥不用，實質上僅成立單一罪名，屬單純一罪，至於如何適用，其中適切之構成要件，依通說不外乎先判斷各構成要件間，究為「特別關係」、「補充關係」，再分別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基本法優於補充法或吸收條款等原則選擇最適切之規定予以適用。然於法律間之外部界線與內部界線之區分，自有法律獨立之空間，自由刑涉及層面廣泛嚴重危害人身自由，除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特別之刑罰，然於因有競合關係相扣與比例原則，屬憲法保障人民、自由等權益及刑度之合併縮減比例，請維護抗告人權益，爰提起抗告等語。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予以適度評價，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實現之刑罰，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的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累計宣告刑，以免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

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人格及所犯各罪間的整體關係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且應審酌回復社會規範秩序之要求，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11號刑事判決參照）。至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制度目的，在就所犯數罪，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合併後綜合評價犯罪人最終應具體實現多少刑罰，方符合罪責相當要求並達刑罰目的。足見宣告刑與應執行刑有別，其應裁量事項，論理上應有不同。刑法第51條明定數罪併罰之方法，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該條第5款所定界限內，其衡酌之裁量因子為何，法無明文。惟依其制度目的，應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綜合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認應對之具體實現多少刑度，即足達到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並符罪責相當原則，以緩和宣告刑可能存在之不必要嚴苛。此裁量權之行使，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法定刑範圍，且無違背制度目的、公平正義或濫用裁量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927號刑事裁定參照）。

四、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已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嗣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法院經審核卷證結果，認聲請為正當，依刑事

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7年，分別係在各宣告有期徒刑之最長期（即9年）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即21年9月）以下，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雖曾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45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6月確定，然核原裁定除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外部性界限外，亦低於目前執行現況之總和以下（即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經定執行刑之有期徒刑13年6月，加計其餘各罪，合計20年3月以下），並無違反內部性界限或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或有何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無違誤。

㈡原裁定業已注意上開各罪中，部分犯罪先前另經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適度寬減其應受執行之刑期，以免累加宣告刑而對抗告人過於苛酷，基於保障抗告人此部分之期待利益，並未量處超過各該應執行刑與其餘單獨宣告刑之加總。從形式上觀察，要屬事實審法院職權之合法行使，尚非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有何違反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不當。

㈢查刑法於廢除連續犯後，固已無成立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之空間，然衡諸本例，若從犯罪類型予以考量，在法定範圍內以較寬容之角度定其應執行刑，較諸單純從各罪刑度為數字加總後略減之機械式算法，應更能接近刑罰規範之目的。原裁定已考量抗告人上開所犯數罪，其犯罪之態樣、罪質及侵害法益同一與否，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犯罪危害程度，並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抗告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抗告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並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考量抗告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為整體非難評價等情後，方裁定抗告人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且目前

執行現況是合計20年3月，各宣告刑累計是21年9月，原裁定實已寬減，顯已就定應執行刑案件所應審酌事項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並於理由內為適當說明，自難因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減輕幅度未若抗告人主觀預期，即認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逾法定刑之範圍，亦無違背正義，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濫用權利，符合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尚無瑕疵可指。從而，本件抗告人以上開情詞提起抗告，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李進清

法　官　葉明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黃嫊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附表：受刑人洪志彬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強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5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0元）	有期徒刑9年
犯　罪　日　期	112年10月14日	108年5、6月間某日至112年10	112年10月19日

			月3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009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514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0931、5919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851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182號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0號
	判決日期	114年1月22日	114年1月23日	113年11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851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182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51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月22日	114年2月24日	114年2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52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114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641號
		（編號1至3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6月）		
編號		4	5	6
罪名		傷害	廢棄物清理法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2月12日	112年1月20日	112年8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0049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807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774號

（續上頁）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83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233號	113年度簡字第1274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12日	114年4月22日	113年7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83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233號	113年度簡字第127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3月6日	114年5月22日	114年6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013號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125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656號

編號	7		
罪名	廢棄物清理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5月（3次）		
犯罪日期	110年12月21日 110年12月25日 110年12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502號等		
最後法院	苗栗地院		

事實審	案號	112年度原訴字第25號、112年度訴字第446號		
	判決日期	114年6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原訴字第25號、112年度訴字第44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8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393號		